# 2025年抵押反担保合同用途通用(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4-10

*抵押反担保合同用途一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营业执照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根据                (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与乙方签署的编号为\_                  ...*

**抵押反担保合同用途一**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                (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与乙方签署的编号为\_                     的《委托担保协(以下简称债权人/受益人)的?贷款?(贷款/履约/其他)提供担保，现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抵押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项下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受托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债权人/受益人所申请的期限为?金额为?人民币?(币种)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中的规定，因乙方为?(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向元的?贷款?(贷款/履约/其他)。

第二条 、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车辆登记证书编号：                               ，车驾号：                      。面积/数量：                 。抵押物评估值：               。所有权人：                               。所在地：                          。

第三条 、本协议下的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中的(币种)人民币(金额)$万元和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本协议下抵押物的最终变现价值大于前述反担保的金额时,?甲方承诺在抵押物实际变现价值的范围内对反担保的主债权承担责任。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代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受益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之抵押物依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抵押物在本协议达成之前未设定抵押，在抵押给乙方的期间内亦不再设定抵押，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原件交由乙方保管。该抵押物所有权证书原件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交于乙方。

第六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甲方保证抵押物不存在共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被监管、被查封或被扣押的任何足以限制乙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况。同时，甲方保证抵押物上也未设立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第七条 、抵押物总值为(币种)人民币(金额)?万元，按抵押率100%(百分之百)折算，可暂作抵押反担保价值人民币(币种)?万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八条 、在抵押期内，甲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抵押期内，该笔保险的唯一受益人为乙方，投保期限至少应长于乙方开具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的有效期六个月，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九条 、如果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承担代偿责任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二十一条规定之方式折价、变卖、拍卖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十条 、在抵押物发生灭失、毁损、被征用或者其他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即抵押权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款项优先受偿。如果上述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款项不足以担保乙方债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担保物。

第十一条 、本抵押协议书及有关资料，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应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本协议书项下的抵押物依法需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咨询、公证、见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负担。?第十三条、凡属正在使用之中的抵押物，由甲方负责保管。在抵押期内甲方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拆迁、出租、出售、互易、转让、赠与、清偿、出资、重复抵押或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如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转入乙方账户。处分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否则无效。

第十三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耗，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或其他影响抵押物价值变化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限在\_\_\_\_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其他经乙方认可的等值的财产(净现值相等)作为抵押物。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

第十五条 、在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立即行使抵押权：

1.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2.委托人/借款人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履行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4.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5.委托人/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权人债权登记的情形;

6.委托人/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将无法偿还主合同债务

7.委托人/借款人下落不明或变更住所致使乙方无法向其主张权利的

8.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

9.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第十六条 、处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在内)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处理抵押物所得多于担保债权的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守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处理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抵押协议不因主合同和《委托担保协议书》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本抵押协议不受主合同效力影响，本抵押协议始终有效。若有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双方，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抵押权：

1.以抵押物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与甲方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也可按照乙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受偿。甲方对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和该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不提出反对或异议。

2.以变卖抵押物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甲方或中介机构找买主，也可标售抵押物。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本条前款的约定。

3.以拍卖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拍卖抵押物，甲方对乙方选定的拍卖企业不提出反对或异议。乙方可按届时未清偿的主合同的债务总额或不低于该数额?%的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凡依此进行和成交的拍卖，甲方同意接受。如拍卖未成交，乙方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

第二十一条 、甲方保证乙方为上述抵押反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排他的权利。若甲方对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抵押物在本协议书签订前或签订之后有重复抵押、再抵押、转让、转移、出租或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则甲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以下第         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抵押协议按以下约定的方式生效：

1.甲方(抵押人)是自然人的，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后生效。

2.甲方(抵押人)是法人的，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特别提示：乙方已将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向甲方做了提示，并应甲的要求在本协议中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进行了研究和分析，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已做了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用途二**

甲方(抵押权人)： 新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乙方(抵押人)：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 险 费 由 乙 方 承 担。保 险 项 目 如 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用途三**

抵押人[1]： 抵押人[2]：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庆元县 (以下简称受益人)签订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与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债权人为被保证人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届满之日起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的保证担保。为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人陈述与声明

1.1 抵押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1.2 完全了解主合同被保证人的权利、义务，为其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 已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瑕疵作出充分合理说明。

1.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1.5 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1.6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7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内容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第二条 抵押物

2.1 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第三条 抵押反担保范围

3.1 抵押人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担保费及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3.2 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债务时，无论被保证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反担保，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3 抵押人确认，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视为已征得抵押人事先同意，抵押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减免，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3.4.1 延长主债务履行期;

3.4.2 增加主债权金额。

第四条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 依法应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押物登记手续。抵押物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由抵押权人保存。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6.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6.2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6.3 抵押人应将有关抵押物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七条 保险

7.1 押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及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期限、投保金额办理抵押

保险期至少应长于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三个月;如保险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偿清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抵押人应对保险期作相应延长。

7.2 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偿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抵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抵押权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其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对抵押权人因保险中断或被撤销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7.3 保险单正本及保险权益转让书应由抵押权人保管。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对保险赔偿金，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7.1.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债务及相关费用;

7.1.2 转为定期存单，存单用于质押;

7.1.3 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7.1.4 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反担保后，抵押人自由处分。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 抵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抵押人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折价以抵偿被保证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8.2 抵押权人依据本合同第8.1条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 抵押人权利和义务

9.1 抵押人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赠予、再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否则，抵押人的上述行为无效。对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3、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2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抵押人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9.3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4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重新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反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损害赔偿金应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帐户。对该损害赔偿金，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3、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5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9.6 法人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注册资本减少、股东变更、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执照、经营亏损及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应提前30日通知抵押权人。

9.7 自然人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及住所、电话发生变更等，应提前30日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 债权人权利和义务

10.1 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未依主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10.2 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抵押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抵押人在本合同中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1.2 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3 因抵押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抵押人应在原抵押反担保范围内赔偿抵押权人的全部损失。 11.4 如抵押人未按9.6、9.7条规定将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通知抵押权人的，抵押权人按原址发送的函件视为送达。

11.5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的约定，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对抵押物处分所得价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2.1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抵押人签字生效)。 12.2 主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抵押人以抵押物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2.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

12.5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权属争议，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4.2 抵押期间抵押物灭失的，抵押人须另行向抵押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14.3 抵押人在2人以上(含2人)的，任何一个抵押人履行12.1条手续后，本合同即在该抵押人与抵押权人间生效。且每一抵押人均以其提供抵押物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4.4

第十五条 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资产抵押清单》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人[2]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用途四**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 (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与乙方签署的编号为\_ 的《委托担保协(以下简称债权人/受益人)的 贷款 (贷款/履约/其他)提供担保，现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抵押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项下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受托人于 年 月 日向债权人/受益人所申请的期限为 金额为 人民币 (币种)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中的规定，因乙方为 (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向元的 贷款 (贷款/履约/其他)。

第二条、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名称： 。 产权证书编号/车辆登记证书编号： 车驾号： 。 面积/数量： 。 抵押物评估值： 。 所有权人： 。 所在地： 。

第三条、本协议下的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中的(币种)人民币(金额)${projecthtdvo. signsum }万元和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本协议下抵押物的最终变现价值大于前述反担保的金额时, 甲方承诺在抵押物实际变现价值的范围内对反担保的主债权承担责任。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代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受益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之抵押物依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抵押物在本协议达成之前未设定抵押，在抵押给乙方的期间内亦不再设定抵押，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原件交由乙方保管。该抵押物所有权证书原件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交于乙方。

第六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甲方保证抵押物不存在共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被监管、被查封或被扣押的任何足以限制乙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况。同时，甲方保证抵押物上也未设立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第七条、抵押物总值为(币种)人民币(金额) 万元，按抵押率100%(百分之百)折算，可暂作抵押反担保价值人民币(币种) 万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八条、在抵押期内，甲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抵押期内，该笔保险的唯一受益人为乙方，投保期限至少应长于乙方开具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的有效期六个月，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九条、如果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承担代偿责任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二十一条规定之方式折价、变卖、拍卖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十条、在抵押物发生灭失、毁损、被征用或者其他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即抵押权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款项优先受偿。如果上述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款项不足以担保乙方债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担保物。

第十一条、本抵押协议书及有关资料，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应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本协议书项下的抵押物依法需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物的咨询、公证、见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凡属正在使用之中的抵押物，由甲方负责保管。在抵押期内甲方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拆迁、出租、出售、互易、转让、赠与、清偿、出资、重复抵押或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如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转入乙方账户。处分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否则无效。

第十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耗，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或其他影响抵押物价值变化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限在5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其他经乙方认可的等值的财产(净现值相等)作为抵押物。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在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立即行使抵押权：

1、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2、委托人/借款人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履行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4、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5、委托人/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权人债权登记的情形;

6、委托人/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将无法偿还主合同债务; 7、委托人/借款人下落不明或变更住所致使乙方无法向其主张权利的; 8、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

9、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第十七条、处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在内)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处理抵押物所得多于担保债权的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守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处理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第十九条、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抵押协议不因主合同和《委托担保协议书》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本抵押协议不受主合同效力影响，本抵押协议始终有效。若有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双方，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抵押权：

1、以抵押物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与甲方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也可按照乙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受偿。甲方对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和该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不提出反对或异议。

2、以变卖抵押物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甲方或中介机构找买主，也可标售抵押物。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本条前款的约定。

3、以拍卖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拍卖抵押物，甲方对乙方选定的拍卖企业不提出反对或异议。乙方可按届时未清偿的主合同的债务总额或不低于该数额 %的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凡依此进行和成交的拍卖，甲方同意接受。如拍卖未成交 ，乙方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

第二十二条、甲方保证乙方为上述抵押反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排他的权利。若甲方对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抵押物在本协议书签订前或签订之后有重复抵押、再抵押、转让、转移、出租或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则甲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以下第1 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抵押协议按以下约定的方式生效：

1、甲方(抵押人)是自然人的，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抵押人)是法人的，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本按需制备。

第二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特别提示：乙方已将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向甲方做了提示，并应甲方的要

求在本协议中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进行了研究和分析，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已做了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个人指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用途五**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甲方)：\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丙方)：\_\_\_\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乙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丙双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根据借款方(丙方)与贷款方银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以及甲方与贷款方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保证合同)和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丙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丙方要求，乙方愿意就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以其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为丙方进行反担保。甲、乙、丙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一、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抵押财产评估作价万元。

二、乙方抵押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届满后两年止。

三、乙方保证抵押物为其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无权属争议的财产。

四、乙方应负责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承担抵押登记费用，保证抵押的合法性。乙方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给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五、抵押反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及利息、借款方应支付贷款方的违约金或罚息、保证人代偿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六、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及保证合同，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因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公证等费用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八、主合同期限届满，丙方未能清偿债务，甲方代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甲方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九、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十、乙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并自愿将甲方作为财产保险的唯一受益人。

十一、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视为抵押财产，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二、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十三、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十四、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五、为确保抵押物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无权属争议;

2、未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过;

3、抵押物无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抵押物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十六、在抵押期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撤销、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其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仍继续承担或连带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原状，且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的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进行损害赔偿：

1、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

2、已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

3、抵押物有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有第三人对抵押物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5、有擅自转让、隐匿抵押物的行为。

十八、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

1、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减少注册资金等;2、因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等。

十九、乙方被其他债权人诉诸法律等情况发生时，应在情况发生后二日内将情况通知甲方。

二十、抵押期间，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1、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主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甲方所担保的款项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二十一、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抵押物的保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及甲方代丙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2、贷款方本息损失及甲方的代偿损失;

3、甲方收取丙方逾期本息5%的违约金;

4、甲方代贷款方收取贷款方和借款方所约定的违约金;

二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二十三、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抵押物依法应进行抵押登记的，本合同在“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依法办理登记之日

起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执一份。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用途六**

抵押人：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地： 抵押权人：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地：

年 月 日 (以下称主合同借款人)向 (以下称主合同贷款人)申请办理了人民币 万元的 贷款业务，期限为 个月。《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编号为 。 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的该项借款向主合同贷款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为了确保乙方权益不受侵害，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依据《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抵押反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种类、数额、贷款期限：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状况等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位

三、抵押物价值的确认及抵押率

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或经乙方所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日的评估价值为 。抵押率为 %，双方暂确认的权利价值为 ，但最终的权利价值以抵押实现时抵押物的实际价值为准。

若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特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1、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4、从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全部抵押反担保义务之日止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五、抵押反担保期间

本合同所确定的抵押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其抵押权也一并消灭。

六、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1、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借款的情况，了解本合同中抵押人的责任，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本合同项上意思表示真实。

2、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特拥有完全、有效与合法的财产权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物做出过任何嫠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物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特做出任何法律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特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抵押物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不利于乙方抵押权实现的任何情况。

3、本合同签订前，如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已出租，甲方应将租赁合同交乙方验证并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人的，其出租、出借或转让行为不得对抗乙方的抵押权。

七、抵押相关事宜的约定

1、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抵押特的全部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抵押特的权利凭证或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付乙方。

2、甲方应严格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中的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

3、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特，负责抵押特的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特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要求甲方避免抵押特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抵押期间，因抵押特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仓储、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在抵押期间，若抵押特发生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在事发后两日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该抵押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的申领手续。若甲方违反此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重新庙宇或增加抵押物，以确实保障乙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2)因抵押特的价值减少、汇率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率高于本合同约定。

3)抵押特遭受损失。

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

6、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7、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馈赠、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等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在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后，有权处分抵押物，并从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主合同贷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2、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已到，主合同借款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九、抵押权的实现

主合同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甲方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在乙方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乙方代偿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物折价处理或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授权乙方对抵押物予以拍卖、变卖处理，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臵任何障碍。对抵押财产折价价款或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乙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不足以补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所代偿的全部金额的，乙方有权依法另行追偿，在补偿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十、抵押物的保险

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到乙方指定或认可的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全额

十一、清偿顺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依次分配：

1、甲方尚未支付的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拍卖费、变卖费用、运输费、劳务费等：

2、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的贷款本自及乙方代偿的其他款项;

3、甲方及主合同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除本条前两款规定外甲方在其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应付的其他费用;

4、清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因所作保证与承诺不实而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主合同借款人至期未能偿还主合同下的借款或发生甲乙双方约定

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后，乙方依法成为甲方的债权人，并有权依法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在乙方代偿后两日内按照约定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第二日起，每天按乙方向银行代偿的全部债务金额的余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4、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办理抵押物的保险，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对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义务仍须继续履行。

十三、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补充的，甲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项下的所有权益。

十四、无论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效力如何，甲方仍在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对乙方因履行前述《保证合同》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指向的抵押权是否生效与本合同的效力无关。若因本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存在权利瑕疵而未能办理抵押登记的，在其事由消除后，乙方依然得向甲方主张办理抵押权登记之权利。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补充说明条款

本合同中所指的《借款合同》包括所有与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能够确定借贷法律关系的合同;本合同中的《保证合同》则指所有与前述借款合同配套使用，能够确定保证法律关系的合同或合同条款。

十九、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抵押人(盖章)： 抵押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用途七**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 (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与乙方签署的编号为\_ 的《委托担保协(以下简称债权人/受益人)的 贷款 (贷款/履约/其他)提供担保，现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抵押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项下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受托人于 年 月 日向债权人/受益人所申请的期限为 ${rm} (月/年)金额为 人民币 (币种)

第二条、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名称： 。 产权证书编号/车辆登记证书编号： 车驾号： 。 面积/数量： 。 抵押物评估值： 。 所有权人： 。 所在地： 。

第三条、本协议下的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中的(币种)人民币(金额)${projecthtdvo. signsum }万元和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代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受益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之抵押物依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抵押物在本协议达成之前未设定抵押，在抵押给乙方的期间内亦不再设定抵押，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原件交由乙方保管。该抵押物所有权证书原件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交于乙方。

第六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甲方保证抵押物不存在共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被监管、被查封或被扣押的任何足以限制乙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况。同时，甲方保证抵押物上也未设立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第七条、抵押物总值为(币种)人民币(金额) 万元，按抵押率100%(百分之百)折算，可暂作抵押反担保价值人民币(币种) 万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八条、在抵押期内，甲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抵押期内，该笔保险的唯一受益人为乙方，投保期限至少应长于乙方开具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的有效期六个月，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九条、如果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承担代偿责任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二十一条规定之方式折价、变卖、拍卖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十条、在抵押物发生灭失、毁损、被征用或者其他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即抵押权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款项优先受偿。如果上述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款项不足以担保乙方债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担保物。

第十一条、本抵押协议书及有关资料，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应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本协议书项下的抵押物依法需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物的咨询、公证、见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凡属正在使用之中的抵押物，由甲方负责保管。在抵押期内甲方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拆迁、出租、出售、互易、转让、赠与、清偿、出资、重复抵押或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如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转入乙方账户。处分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否则无效。

第十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耗，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或其他影响抵押物价值变化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限在5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其他经乙方认可的等值的财产(净现值相等)作为抵押物。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在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立即行使抵押权：

1、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2、委托人/借款人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履行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4、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5、委托人/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权人债权登记的情形;

6、委托人/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将无法偿还主合同债务; 7、委托人/借款人下落不明或变更住所致使乙方无法向其主张权利的; 8、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

9、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第十七条、处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在内)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处理抵押物所得多于担保债权的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守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处理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第十九条、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抵押协议不因主合同和《委托担保协议书》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本抵押协议不受主合同效力影响，本抵押协议始终有效。若有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双方，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抵押权：

1、以抵押物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与甲方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也可按照乙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受偿。甲方对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和该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不提出反对或异议。

2、以变卖抵押物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甲方或中介机构找买主，也可标售抵押物。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本条前款的约定。

3、以拍卖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拍卖抵押物，甲方对乙方选定的拍卖企业不提出反对或异议。乙方可按届时未清偿的主合同的债务总额或不低于该数额 %的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凡依此进行和成交的拍卖，甲方同意接受。如拍卖未成交 ，乙方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

第二十二条、甲方保证乙方为上述抵押反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排他的权利。若甲方对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抵押物在本协议书签订前或签订之后有重复抵押、再抵押、转让、转移、出租或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则甲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以下第1 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抵押协议按以下约定的方式生效：

1、甲方(抵押人)是自然人的，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抵押人)是法人的，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本按需制备。

第二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特别提示：乙方已将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向甲方做了提示，并应甲方的要

求在本协议中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进行了研究和分析，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已做了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个人指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用途八**

编号：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乙、丙双方已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乙方为丙方向     (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的为期     年，金额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为保障乙方在代丙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自身担保债权的实现，经各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以其拥有所有权的 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为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释义

1.本合同中的乙方是指反民法典律关系中接受甲方提供的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权人，也是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人。

2.本合同中的甲方是指反民法典律关系中的反担保人，即向乙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人。

3.本合同中的债务人是指对债权人负有债务并由乙方为该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的被保证人。

4.本合同中的债权人是指对债务人拥有债权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的债权人。

第二条、 抵押标的

甲方以下列财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1.抵押物名称：

2.抵押物数量：

3.抵押物所在地：

4.房屋所有权证：

第三条、 抵押物事项

1.双方商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该抵押物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四条、 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反担保范围为《委托保证合同》下的乙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向贷款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贷款银行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该项贷款有关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在追偿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乙方获得清偿前所产生的代偿款利息，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相关裁判文书裁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的，应当依法支付，如遇基准贷款利率和加倍迟延履行利息两种情形并存时，以金额高者为准。

第五条、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保证其对抵押物享有独立的、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前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瑕疵，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3.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移、转让、出售、赠与、重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减少或降低抵押物价值的行为。

2.由于甲方的行为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在 1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新的担保物。非甲方原因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乙方有权在甲方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

3.在抵押期间，甲方对设定的抵押物应须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有关费用(如仓储、经营、维修、保养等)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权的任何情况。

5.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鉴定、保管以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需要办理登记的，则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共同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正式登记手续，并由乙方持有正式的抵押登记证明。委托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费用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15日内未受丙方清偿的，乙方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变卖该抵押物(抵押物价值由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丙方追偿。

在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种反担保方式并存的情况下，乙方向各反担保人的追偿无顺序限制。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约定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抵押物，同时可要求甲方按抵押物价值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第3款的约定，又未能按乙方要求将抵押物恢复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则乙方有权要求甲丙任何一方提供其他方式的反担保，同时有权要求甲丙双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以及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丙双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或丙方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条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或义务、责任。

(3)丙方未能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而使债权人向乙方主张代偿的。

(4)甲方、丙方或公司被宣告关闭、解散或破产。

(5)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拍卖或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甲方、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为或危害乙方正当利益足以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

丙方擅自与贷款银行变更借款合同。

丙方擅自提前向贷款银行还款。

甲方、丙方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如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或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款并导致乙方代为清偿的，则乙方有权在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等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等)上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黑名单或公告形式)甲方、丙方的违约行为及违约事实。

第十条、合同的独立性

1.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他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当然解除或终止。

2.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上级单位的指令，或各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减轻或免除。

3.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破产、解散、撤销等事项或变更企业有关登记事项而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所列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继人继续承担反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业已公布并正在执行的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2.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债务人归还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或甲方的担保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后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

第十五条、 文本及签署

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及相关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 方：             (签字)

乙 方：(签字)

丙 方：(签字)

房地产抵押物清单

编号：

抵押物名称所在地

产权人产权共有人

面 积用 途

权证名称

及编号

评估值抵押价值

上述抵押物可作抵押价值合计：人民币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抵押人(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用途九**

抵押人：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地： 抵押权人：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地：

年 月 日 (以下称主合同借款人)向 (以下称主合同贷款人)申请办理了人民币 万元的 贷款业务，期限为 个月。《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编号为 。 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的该项借款向主合同贷款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为了确保乙方权益不受侵害，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依据《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抵押反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种类、数额、贷款期限：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状况等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位于 。基名称、数量、价值详见抵押物清单。(该抵押物清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抵押物价值的确认及抵押率

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或经乙方所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日的评估价值为 。抵押率为 %，双方暂确认的权利价值为 ，但最终的权利价值以抵押实现时抵押物的实际价值为准。若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特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1、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4、从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全部抵押反担保义务之日止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五、抵押反担保期间

本合同所确定的抵押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其抵押权也一并消灭。

六、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1、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借款的情况，了解本合同中抵押人的责任，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本合同项上意思表示真实。

2、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特拥有完全、有效与合法的财产权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物做出过任何嫠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物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特做出任何法律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特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抵押物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不利于乙方抵押权实现的任何情况。

3、本合同签订前，如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已出租，甲方应将租赁合同交乙方验证并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人的，其出租、出借或转让行为不得对抗乙方的抵押权。

七、抵押相关事宜的约定

1、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抵押特的全部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抵押特的权利凭证或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付乙方。

2、甲方应严格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中的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

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特的他项权证书或抵押权登记凭证交由抵押权人执管。如甲方违反本约定造成抵押特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若甲方示按照前述约定在三日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登记的。乙方可请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者请求其继续履行办理抵押登记的义务。

3、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特，负责抵押特的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特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要求甲方避免抵押特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抵押期间，因抵押特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仓储、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在抵押期间，若抵押特发生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在事发后两日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该抵押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的申领手续。若甲方违反此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重新庙宇或增加抵押物，以确实保障乙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2)因抵押特的价值减少、汇率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率高于本合同约定。

3)抵押特遭受损失。

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7、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馈赠、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等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在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后，有权处分抵押物，并从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主合同贷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2、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已到，主合同借款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九、抵押权的实现

主合同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甲方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在乙方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乙方代偿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物折价处理或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授权乙方对抵押物予以拍卖、变卖处理，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臵任何障碍。对抵押财产折价价款或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乙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不足以补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所代偿的全部金额的，乙方有权依法另行追偿，在补偿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十、抵押物的保险

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到乙方指定或认可的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全额保险手续，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期限至少且必须长于乙方与主合同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中的保证期限。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为该抵押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甲方应将保险单据交由乙方保管。抵押财产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受偿。

十一、清偿顺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依次分配：

1、甲方尚未支付的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拍卖费、变卖费用、运输费、劳务费等：

2、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的贷款本自及乙方代偿的其他款项;

3、甲方及主合同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除本条前两款规定外甲方在其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应付的其他费用;

4、清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因所作保证与承诺不实而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主合同借款人至期未能偿还主合同下的借款或发生甲乙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后，乙方依法成为甲方的债权人，并有权依法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在乙方代偿后两日内按照约定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第二日起，每天按乙方向银行代偿的全部债务金额的余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4、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办理抵押物的保险，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对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义务仍须继续履行。

十三、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补充的，甲方保证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